

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
第 1 次博雅教育學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程表

時間：114 年 11 月 20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

地點：創意多功能教室(E309)

主席：鍾院長○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一、主席致詞：感謝各位委員及學生代表撥空參加本次會議。

二、報告事項：(略)

三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一：本院通識教育中心職場 ACE 通識「微」學程修訂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一、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通過在案。

二、為兼顧已申請修習原學程學生權益，本微學程要點得溯及適用採認之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逕送校課程及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二：本院各中心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共同科目(含共同英文)、通識課程、資訊課程及體育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本院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級「跨領域通識課程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課程表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(1)依教務處 114 年 10 月 17 日通告辦理(附件 3)。

(2)「院級課程表」及「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」開課表(附件 4)及公版課綱(附件 5)如下：

開課類別	課程名稱	開課教師	修課人數	修課學分數	備註
院級課程	資訊社會與法律	徐○○老師 歐○○老師	4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微學程併通識自然科學類選修課程
	職場倫理與法律	徐○○老師 陳○○老師	40	2/2	1. 本課程為跨領域課程 2. 學生可採計 ACE 微學程併通識社會科學類選修課程
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	智慧生活科技	歐○○老師	40	2/2	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、及 ACE 微學程 2. 開放全校非資通訊科系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	資訊安全	歐○○老師	40	2/2	1. 數位科技應用微學程之課程：學生可採計通識自然科學學分、及 ACE 微學程 2. 開放全校非資通訊科系學生(資工系/電信系/電機系/資管系除外)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四：本院及各中心 113-2 品保手冊(含 114-1 課程評核)審核，
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(1)依教務處通告(114.9.26)(附件 6)辦理品保審核。
(2)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(3)有關 113-2 課程評核初審意見表如下所示：

類 別	內容
博雅教育學院	課程回饋結果： 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，「資訊安全」、「資訊社會與法律」、「職場倫理與法律」已列入檢討紀錄 (表 C13)。
通識教育中心	無
基礎能力教學中心	無

(4)博雅教育學院：教師自訂核心能力數值均在 3 以下者有：
「資訊安全」、「資訊社會與法律」、「職場倫理與法律」於本次院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提出改善建議，調整能力指標配比，並持續請授課老師檢視核心能力關聯度。(表 C13)。

- (5)通識教育中心：無須檢討改善。
(6)基礎能力教學中心：無須檢討改善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，提送教學品質保證推動委員會審議。

案由五：本院及各中心 114-1 學期三級品保公版課綱複核案，請討論。

- 說 明：(1)依教務處 114 年 09 月 26 日(附件 6)通告辦理。
(2)業經通識教育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(附件 1)及基礎能力教學中心 114 年 11 月 13 日課程發展委員(附件 2)通過在案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無

五、散會